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田雨潔即田玉娟即蔡玉娟

代 理 人 廖希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0 0 0 0 0 0 0 0 1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0 0 0 0 0 0 0 0 1前

01 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5月6日向本院聲
02 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
03 權金融機構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
04 4年7月31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
05 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6 總額為257萬2,807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07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0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1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2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3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4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5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6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7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8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9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
20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
21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22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3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4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5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0號調解事件受理
26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31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7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8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
29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30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31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01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2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3 依聲請人陳報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情形，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
04 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4萬4,555元；另依本院於前調解程
05 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
06 聲請人尚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費9,260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07 康保險署陳報聲請人尚積欠健康保險費5,080元（為無擔保
08 優先債權）、民間債權人「王敏哲」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98
09 萬7,166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萬1,
10 936元（有擔保債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金
11 融機構債權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額為66萬2,282
12 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
13 270萬3,263元，未逾1,200萬元；另有擔保及有優先權之債
14 務總額約為4萬7,016元。

15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16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7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汽、機車各1部，均
18 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5年、3
19 年而幾無殘值。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
2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各為36萬1,692元、35萬8,871
21 元（見調解卷第67、187頁）。而聲請人自113年8月起任職
22 於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應領薪資約2
23 萬8,000元，勞保投保級距為3萬1,800元，上情業據聲請人
24 提出薪資單明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
25 資料表在卷（見調解卷第69至81頁）。
- 26 2.聲請人另稱現領有租屋補助每月4,800元（見調解卷第185
27 頁）。故本院認應以每月收入3萬2,800元（2萬8,000元+4,8
28 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 29 3.至聲請人之薪資雖現遭強制執行，而每月實領薪資較原應領
30 薪資為少，惟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於開始更生
31 或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故聲請人之每

月薪資收入，仍依其原薪資核算，無須扣除該強制執行程序之扣款，復此說明。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計算，桃園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122元，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122元。

2.另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其與前配偶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支出約1萬元，並提出戶籍謄本、公證書、離婚協議書等件在卷（見調解卷第51至54、97頁）。經查，聲請人之子女現年為8歲，難獨立負擔自己生活必要開支，堪認有扶養必要，聲請人與前配偶協議每月給付扶養費1萬元，未餘依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122元計算，並由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擔（共2名扶養義務人）後之數額，應屬合理。從而，聲請人應支出之扶養費應為每月1萬元，然該部分扶養費因聲請人未履行而喪失期間利益而全部到期並經強制執行中，本院業已列入上開無擔保或無優先債權額內，是於衡量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確定其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清償能力時，不應再重複列計，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仍為2萬0,122元計算。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1萬2,678元（3萬2,800元-2萬0,122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年41歲（73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

24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仍須約18年左右方得清償前揭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其尚存有擔保及有優先權之債務，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31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盧佳莉